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SUN HANDBA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3)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359,532	354,299
銷售成本		<u>(301,901)</u>	<u>(281,392)</u>
毛利		57,631	72,907
其他收入	6	6	31
其他收益，淨額	6	6,395	2,4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124)	(13,514)
行政開支		<u>(28,508)</u>	<u>(33,798)</u>
經營溢利		17,400	28,029
融資收入		343	68
融資成本		<u>(2,215)</u>	<u>(1,157)</u>
融資成本，淨額	7	<u>(1,872)</u>	<u>(1,08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5,528	26,940
所得稅開支	9	<u>(282)</u>	<u>(5,1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5,246</u>	<u>21,766</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u>3.7</u>	<u>7.3</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5,246</u>	<u>21,766</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匯兌差額	(1,154)	749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u>(242)</u>	<u>—</u>
	<u>(1,396)</u>	<u>7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3,850</u></u>	<u><u>22,51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328	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4,949	45,66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	13	1,197	—
就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		161	1,2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	—
		<u>56,695</u>	<u>47,229</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15,813	104,278
貿易應收款項	15	149,385	125,0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0,753	13,572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917	1,1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22,423	22,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78,025	108,900
		<u>377,316</u>	<u>375,238</u>
總資產		<u><u>434,011</u></u>	<u><u>422,467</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4,086	4,086
股份溢價	17	109,611	109,611
匯兌儲備		2,205	3,359
資本儲備		21,656	21,656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儲備		(242)	—
保留盈利		80,463	69,878
		<u>217,779</u>	<u>208,590</u>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92</u>	<u>752</u>
		<u>792</u>	<u>75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	166,752	166,0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2,851	24,268
即期所得稅負債		738	2,675
借款	19	21,013	20,152
應付股息		4,086	—
		<u>215,440</u>	<u>213,125</u>
總負債		<u>216,232</u>	<u>213,87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34,011</u>	<u>422,46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7)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公平值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	2,264	21,656	—	44,300	68,220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21,766	21,766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749	—	—	—	749
全面收益總額	—	—	749	—	—	21,766	22,51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3,013	21,656	—	66,066	90,73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4,086	109,611	3,359	21,656	—	69,878	208,590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3)	—	—	—	—	—	(575)	(57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 經重列總權益	4,086	109,611	3,359	21,656	—	69,303	208,015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15,246	15,246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	(1,154)	—	—	—	(1,154)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之 公平值變動	—	—	—	—	(242)	—	(242)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154)	—	(242)	15,246	13,850
二零一七/一八年末期股息 (附註10)	—	—	—	—	—	(4,086)	(4,08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86	109,611	2,205	21,656	(242)	80,463	217,77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所用現金淨額	(12,471)	(2,014)
已付所得稅	(2,031)	(85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502) (2,86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17)	(7,18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63)	(64)
投資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1,439)	—
向董事墊款	—	(22,147)
已收關連方還款	—	6,653
已收利息	343	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876) (22,67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7,577	—
償還借款	(6,652)	(7,578)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64)	(174)
已付利息	(2,215)	(1,15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54) (8,9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9,732) (34,44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900 51,365

匯兌差額

(1,143) 33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025 17,256

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6樓9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手袋產品(「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華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新控股」)。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馬氏家族內所有家族成員，即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彼等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本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及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貫徹一致，惟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及採納下文所載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a) 下列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強制採納且目前與本集團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a) 下列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強制採納且目前與本集團有關：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於下文附註3披露。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概無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其他新訂準則或準則修訂本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b)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獲頒佈，惟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點」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之不確定性 之處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 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為其辦公室樓宇及土地的承租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該等租賃的會計處理訂明新條文，且日後不再容許承租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外將若干租賃入賬。取而代之，所有長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兩者均初步按未來經營租賃承擔的貼現現值列賬。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資產租賃獲豁免有關報告責任。

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 (b)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獲頒佈，惟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續)

因此，新準則將致使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於綜合收益表內，租賃開支將以折舊及利息開支替代。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將於融資成本項下與折舊分開呈列。因此，於個別情況另行產生的租賃開支將有所減少，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將有所增加。使用權資產之直線折舊及租賃負債所採用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賃於首年計入損益之總金額上升，並使租期後半部分開支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約為11,100,000港元(如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b)所載)。該結餘中7,668,000港元與原租賃期為1年以上的經營租賃有關，除非其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獲豁免上述報告責任，否則本集團將就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

除上文所概述之影響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預期本集團不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應用新準則。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董事正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所造成的財務影響。本集團將於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生效後予以採納。

3 會計政策變動

以下附註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影響，同時披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新訂會計政策(倘該等政策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

本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下表列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惟不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該等調整詳述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5,001	(575)	124,426
權益			
保留盈利	<u>69,878</u>	<u>(575)</u>	<u>69,303</u>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採納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條文。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的總影響如下：

	千港元
期初保留盈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69,87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的調整	<u>(575)</u>
期初保留盈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69,303</u>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該等新訂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3(b)。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將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適當類別。

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採納影響(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重大金融資產受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規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須就該等類別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根據客戶的過往結算模式、現行市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行使判斷。

儘管其他應收款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分估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組。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56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透過期初保留盈利額外撥備的金額	<u>575</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u>2,140</u></u>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本集團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會計政策

(i)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隨後將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另加(倘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列作開支。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於其他收益列報。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列示，而減值開支則於綜合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會計政策(續)

(iii)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減值虧損於「行政開支」呈列。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準則規定預期全期虧損將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採納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及對已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即容許本集團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因此，比較數字不予重列。

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若干重新分類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下表呈列就各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並無載列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重新分類的影響如下：

	來自一名客戶 的預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千港元
期初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2,416	—
重新分類預收合約負債款項	<u>(2,416)</u>	<u>2,416</u>
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u>—</u>	<u>2,416</u>

合約負債的呈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收款項2,416,000港元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的責任，並已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預收款項(即合約負債)已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收益確認的影響

根據當前業務模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惟呈列額外披露資料除外。

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手袋產品。當產品向客戶交付時，即表示產品控制權已轉移，客戶對產品銷售渠道及價格有完全決定權，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行義務時，本集團即確認銷售額。當產品已運至指定地點，過時及損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以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文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已達成接納的所有標準時，即發生交付。

應收款項於交付產品時確認，因為該時點正是付款到期前僅因時間流逝而令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董事。本公司董事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即製造及買賣手袋產品。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報告分部定義，且董事為該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的資料，故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單獨呈列分部分析。

董事獲提供的總資產及總負債數額乃根據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使用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地區資料

本公司位於香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美利堅合眾國客戶的收益為228,5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0,869,000港元)、來自西班牙客戶的收益為53,6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200,000港元)及來自其他國家客戶的總收益為77,3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230,000港元)。出於分類目的，收益的地區來源乃根據向客戶交貨的目的地而釐定。來自其他國家所包括的個別國家的收益並不重大。

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以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位置呈列，不包括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柬埔寨	38,890	35,69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4,629	9,118
香港	1,758	1,201
	<u>55,277</u>	<u>46,016</u>

6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貨品	<u>359,532</u>	<u>354,299</u>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u>6</u>	<u>31</u>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6,095	1,653
銷售廢料的收益	<u>300</u>	<u>750</u>
	<u>6,395</u>	<u>2,403</u>
	<u>6,401</u>	<u>2,434</u>

附註

7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50)	(468)
— 應付票據利息開支	(1,864)	(684)
— 融資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	(5)
	<u>(2,215)</u>	<u>(1,157)</u>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343</u>	<u>68</u>
融資成本，淨額	<u>(1,872)</u>	<u>(1,089)</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83,042	180,487
分包費用	44,284	35,935
運輸及關稅費用	16,313	11,513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723	1,384
僱員福利開支	76,764	70,969
上市開支	—	16,380
土地使用權攤銷	22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87	3,73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52	2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4,960</u>	<u>—</u>

附註

9 所得稅開支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4,933
— 海外稅項	<u>302</u>	<u>207</u>
	302	5,140
遞延所得稅	<u>(20)</u>	<u>34</u>
	<u><u>282</u></u>	<u><u>5,174</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有關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柬埔寨稅法，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一Wah Sun HK Factory (Cambodia) Co., Ltd.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四個財政年度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全面豁免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10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達4,08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派付。

附註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各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此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的重組而發行股份的影響及被視為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已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d))發行的股份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5,246	21,766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408,626	3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7	7.3

(b) 攤薄

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潛在攤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2,140
添置	11,784
出售	(42)
折舊支出	(8,344)
匯兌差額	12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5,666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5,666
添置	13,769
折舊支出	(4,387)
匯兌差額	(9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4,949

附註

1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u>1,197</u>	<u>—</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訂立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為其中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投保，當中包含投資及保險成份。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初步按已付保險費金額確認，並隨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可根據保險合約變現的金額(退保現金價值)列賬，其變動會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中確認。

為提供有關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將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分類為第二層，解釋如下：

第二層：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使用可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而盡量減少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則有關工具列入第二層。

14 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50,327	33,647
在製品	49,082	43,257
製成品	<u>16,404</u>	<u>27,374</u>
	<u>115,813</u>	<u>104,278</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183,0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1,937,000港元)。

附註

15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56,485	126,56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100)	(1,56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	<u>149,385</u>	<u>125,001</u>
按金	1,309	1,075
預付款項	807	6,355
可收回增值稅	8,637	7,155
其他應收款項	161	200
	<u>10,914</u>	<u>14,785</u>
減：非流動部分 就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	(161)	(1,213)
流動部分	<u>10,753</u>	<u>13,572</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自發票日期起介乎30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60,403	36,072
31至60日	34,902	39,705
61至90日	27,750	38,237
超過90日	33,430	12,552
	<u>156,485</u>	<u>126,566</u>

附註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77,564	108,677
手頭現金	461	2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025	108,9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423	22,3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0,448</u>	<u>131,260</u>
最高信貸風險	<u>99,987</u>	<u>131,037</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22,4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360,000港元)就取得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而由銀行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貸狀況良好的銀行內。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存款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內。將該等人民幣計值的結餘換算為外幣及向中國境外匯款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規限。

17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c))	4,962,000,000	49,6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000,000,000</u>	<u>50,000</u>

附註

17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
根據重組發行之股份(附註(b))	9,999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之股份(附註(d))	299,990,000	3,000	(3,000)
根據上市股份發售發行之股份(附註(e))	100,000,000	1,000	117,000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之股份(附註(f))	8,626,000	86	10,093
與發行新股份有關之上市開支(附註(g))	—	—	(14,482)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8,626,000</u>	<u>4,086</u>	<u>109,61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重組分配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d) 根據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內2,999,990港元撥充資本向華新控股發行額外29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資本化發行」)。
- (e)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上市按每股1.18港元之價格發行100,000,000股股份，合共118,000,000港元。
- (f)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按每股1.18港元之價格發行8,626,000股股份，合共10,179,000港元。
- (g) 與上市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之發行成本14,482,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扣除。

附註

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9,543	69,950
應付票據	87,209	96,08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	<u>166,752</u>	<u>166,030</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薪金	12,615	12,088
— 應計上市開支	—	3,559
—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9,518	6,205
— 來自一名客戶的預收款項	—	2,416
— 合約負債	718	—
	<u>22,851</u>	<u>24,268</u>
	<u>189,603</u>	<u>190,298</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61,234	60,758
31至60日	35,760	74,321
61至90日	52,202	25,354
超過90日	17,556	5,597
	<u>166,752</u>	<u>166,030</u>

附註

19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20,981	20,056
融資租賃負債	32	96
	<u>21,013</u>	<u>20,152</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新借款合共7,577,000港元，並償還借款合同共6,65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4.7%（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7%）。

2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715</u>	<u>6,170</u>

(b)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的辦公室及土地均屬不可撤銷，租期介乎三至五年不等。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租賃開支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予以披露。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辦公室及土地的未來最低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432	3,432
一年後但五年內	<u>7,668</u>	<u>9,384</u>
	<u>11,100</u>	<u>12,816</u>

附註

21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指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投資對象或可對其他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及可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公司為於期內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馬蘭珠女士	本公司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馬蘭香女士	本公司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董燕女士	一家附屬公司董事
翁銀嬋女士	馬任子先生的配偶
陳嬋娟女士	馬慶文先生的配偶

(b) 以下為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雙方相互協定的條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或應付關連方租金開支		
— 董燕女士	1,488	1,147
— 馬蘭珠女士及翁銀嬋女士	144	144
— 馬蘭香女士及陳嬋娟女士	84	84
	<u>1,716</u>	<u>1,375</u>

(c)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僱員服務的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4,296	3,730
退休福利成本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78	75
	<u>4,374</u>	<u>3,805</u>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非皮革手袋原始設備製造商（「OEM」）。本集團主要製造及買賣手袋產品。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354,300,000港元增加約5,200,000港元或1.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359,500,000港元，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原因導致客戶的需求增加：(i)對若干快速時尚品牌的業務需求增加；(ii)柬埔寨王國（「柬埔寨」）向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盟成員國免關稅免配額出口一切商品（武器及彈藥除外）的優惠；及(iii)於我們的擴充計劃第一期完成後，產能提高。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仍主要向北美洲作出銷售，佔總收益的67%（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73%）。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相比，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來自歐洲客戶的分佔收益增加7%至24%。

我們計劃繼續利用自身於市場的領先地位及優質服務，維持與現有客戶的良好關係及吸納全新的國際知名品牌客戶，尤其是快速時尚品牌客戶。與此等知名品牌客戶的合作證實了本集團具競爭力的產品供應、交貨週期短、具競爭力的價格、高效運營、可靠的交貨時間及社會環境方面的高度合規性。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後續進行信貸風險評估，篩除毛利率相對較高但信貸記錄欠佳的若干客戶，從而暫時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及財務表現。然而，由於本集團財務表現持續改善，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的前景似乎依然樂觀。

展望未來，市場普遍預期全球經濟將錄得更持續的增長。

然而，國際關係及地緣政治形勢為全球經濟格局增添了不明朗因素。鑒於全球經濟前景面臨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多元化其客戶基礎，並於歐洲及亞洲等不同市場佔據更大市場份額。同時，客戶的信貸質素亦將根據其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及後續結算狀況進行嚴格及持續的評估，以確保僅向具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銷售產品。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我們堅信本集團能夠應對此等挑戰，並透過為客戶提供工廠至消費者的全垂直價值，茁壯發展為領先的非皮革手袋OEM，同時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製造及銷售手袋，並經扣除退貨及折扣。收益乃來自具有不同生產基地的單一分部。

於柬埔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僅就本中期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東莞製造的產品(包括我們的分包商於其本身的中國製造工廠製造的產品)的銷售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柬埔寨	261,001	73	235,236	66
中國東莞	98,531	27	119,063	34
	<u>359,532</u>	<u>100</u>	<u>354,299</u>	<u>100</u>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354,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359,500,000港元，增幅約為1.5%。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來自北美洲客戶的收益減少約17,000,000港元，惟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相比，來自歐洲客戶的銷售可大幅增長約26,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柬埔寨有利的貿易安排，尤其是歐洲快速時尚品牌，使得歐洲市場表現優異。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本集團的策略為透過於不同市場不斷發展與新客戶的業務及擴大市場份額，多元化其客戶基礎。為提高客戶基礎的整體質素，儘管該等信貸記錄欠佳的客戶產生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其他客戶，惟該等客戶將予篩除。

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總收益的約79%，而本集團向其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總收益的約25%。

本集團繼續鞏固其優質產品的聲譽，並展示其招攬知名跨國時尚品牌等新客戶的強大能力。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總收益、各自的銷量及各自的平均售價：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收益(千港元)	359,532	354,299
銷量(千件)	6,540	6,872
平均售價(港元/件)	55.0	51.6

平均售價上升乃由於出售的產品複雜程度不同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已售存貨成本；(ii)勞工成本；(iii)分包費用；及(iv)其他。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281,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301,900,000港元，增幅約為7.3%。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銷售成本增幅高於其銷售額增幅。此乃主要由於(i)篩除具有較高利潤率但信貸記錄欠佳的客戶；(ii)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獲取新訂單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iii)所售產品的複雜程度提高。

財務回顧(續)

銷售成本(續)

為實現較低的勞工成本及規模經濟，於柬埔寨製造的產品銷售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佔總收益的約66%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約73%，部分抵銷了有關增幅。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72,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57,600,000港元，減幅約為21%。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淨額及銷售廢料的收益。

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2,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6,4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產生的匯兌收益增加4,4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海關費用、產品測試及檢驗費。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13,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18,100,000港元，增幅約為34.1%。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導致運輸及海關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主要由辦公室產生的經營租賃租金、招待費及差旅費、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雜項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33,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28,500,000港元，減幅約為15.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6,400,000港元所致。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有關減少已由(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約5,000,000港元；及(ii)我們的業務擴充後職員總數增加及其薪酬水平提高部分抵銷。

財務回顧(續)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1,100,000港元增加約800,000港元或72%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1,900,000港元。

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票據利息開支增加約1,200,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5,200,000港元減少約4,900,000港元或95%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300,000港元。

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19.2%下降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1.8%。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相比，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實際稅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ah Sun HK Factory (Cambodia) Co., Ltd (「Wah Sun Cambodia」) 的應課稅溢利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四個財政年度享有的免稅期及主要因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產生的上市開支而不可扣稅的開支的綜合結果。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期內溢利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21,800,000港元減少約6,500,000港元或30.0%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15,200,000港元。

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6.1%下降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4.2%，主要由於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20.6%下降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16.0%。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有關下降因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所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16,400,000港元而部分緩解。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為約2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乃以銀行存款約2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000,000港元)作抵押。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借款及資產抵押(續)

本集團旨在透過留存充足銀行結餘、可用承諾信貸額度及計息借款維持資金靈活性，以令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其業務。

營運資金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穩健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繼續提升其營運效率以提高營運資金的穩健程度。本集團一般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及銀行借款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撥資。本集團亦確保其於向股東提供持續穩定的股息回報之同時具有充足資金以滿足其現有及未來現金需求。

流動資金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7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資本負債比率及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流動比率	1.8	1.8
資本負債比率	9.6%	9.7%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u>現金淨額</u>	<u>現金淨額</u>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相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相關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按淨債務(即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相關日期的總權益計算。

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以及穩健的流動及資本負債比率，反映其穩健的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財務管理、庫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之資料起，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庫務政策及外匯風險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4,953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913名)僱員。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績效獎金制度及其他額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贊助的培訓)，以確保薪酬政策於相關行業內具有競爭力。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000,000港元)。

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已註銷或已失效。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3,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00,000港元)。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中期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向股東宣派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無)。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合共108,626,000股股份以每股股份1.18港元的價格公開發行，而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28,200,000港元(「**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為約85,300,000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7,700,000港元。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所得款項用途(續)

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告日期的已動用及未動用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的分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於本公告 日期)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於本公告 日期) 百萬港元
擴充柬埔寨的生產設施	45%	38.5	12.3	26.2
租賃土地及興建生產廠房	25%	21.4	7.6	13.8
裝配工程	5%	4.3	1.0	3.3
購置生產設備	15%	12.8	3.7	9.1
在柬埔寨設立產品開發團隊	15%	12.8	2.6	10.2
升級現有軟件及硬件	10%	8.5	4.2	4.3
翻新現有設施	10%	8.5	5.0	3.5
在中國東莞及柬埔寨設立展廳	10%	8.5	5.0	3.5
一般營運資金	10%	8.5	8.5	—
	100%	85.3	37.6	47.7

我們的擴充計劃第二期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底前竣工，而我們的擴充計劃第三期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前或前後展開。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實際可行情況下，董事擬繼續根據招股章程所列的用途按其中所述的比例應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如適用)。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1)	擁有權益的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L) (附註2)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馬慶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73.42%
馬慶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73.42%
馬蘭珠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73.42%
馬任子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73.42%
馬蘭香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73.4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i) 於本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1. 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已決定透過以一家共同投資實體華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新控股」)持有彼等權益的方式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華新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各自持有20%個人權益。彼等亦為一致行動契據的訂約方，據此，彼等各自已同意(其中包括)整合其於華新控股及本公司的權益以及控制華新控股及本公司的管理，並就將於華新控股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所持有的華新控股股份總數及華新控股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除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408,626,000股。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附註1)	所持股份數目	
			(L)(附註2)	權益百分比
馬慶文先生	華新控股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	100%
馬慶明先生	華新控股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	100%
馬蘭珠女士	華新控股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	100%
馬任子先生	華新控股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	100%
馬蘭香女士	華新控股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	10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續)

附註：

1. 華新控股為直接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為相聯法團。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各自於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華新控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華新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彼等各自亦為一致行動契據的訂約方，據此，彼等各自己同意(其中包括)整合其於華新控股及本公司的權益以及控制華新控股及本公司的管理，並就將於華新控股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於華新控股合共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各自為華新控股的董事。
2.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實體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或持有的股份數目 (L)(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華新控股(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3.42%
陳嬋娟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3.42%
伍玉玲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3.42%
翁銀嬋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3.42%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華新控股為直接股東。
3. 華新控股由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20%權益。彼等各自亦為一致行動契據的訂約方，據此，彼等各自已同意(其中包括)整合其於華新控股及本公司的權益以及控制華新控股及本公司的管理，並就將於華新控股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於華新控股合共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嬋娟女士為馬慶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嬋娟女士被視作於馬慶文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5. 伍玉玲女士為馬慶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伍玉玲女士被視作於馬慶明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6. 翁銀嬋女士為馬任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翁銀嬋女士被視作於馬任子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408,626,000股。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的好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獲悉，概無其他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有關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就買賣本公司證券而言，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之其他指定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曾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會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公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hsun.com.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整個期間的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慶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馬慶文先生(主席)、馬慶明先生(行政總裁)、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昌先生、黃煒強先生及楊志偉先生。